**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审计报告书编号：宁友立绩效评【2021】 002 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平罗县财政局**

**委托单位： 平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宁夏友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08月24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2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项目总体评价 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三、项目实施情况 10**

（一）项目决策 10

（二）项目管理 13

**四、项目绩效情况 15**

（一）项目产出情况 15

（二）项目效果情况 18

**五、存在问题 21**

**六、相关建议 21**

附件1 23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宁友立绩效评 【2021】 002 号

**平罗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平罗县财政局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支出绩效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平罗县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发〔2021〕57号）文件要求，受平罗县财政局的委托，宁夏友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用地扩张、耕地非农化、矿产资源不合理开发、空心村数量剧增以及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不断涌现。土地整治作为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在全世界大部分国家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在农村地区，土地整治不仅是解决耕地破碎化、土壤质量等农业生产问题的有效工具，同时也是改善生态环境、保留农耕文化的重要途径。通过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度提高当地农户的生产和生活水平，并有效缓解粮食安全问题。

通过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平罗县党委、政府决定对区域内闲置村庄居民点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对自然条件较好宜开发的连片土地通过各种工程措施，优化集约节约土地利用资源，增加耕地面积，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5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国土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任务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205号）要求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整治修复土地面积100公顷，拨付资金850万元。

2019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19〕283号）下达项目资金85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8,117,049.17元，节约资金382,950.83元，资金结余率4.50%。

2019年8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关于2019年度国土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批复》（宁自然资发〔2019〕322 号）批复项目预算总投资8,475,085.29元。项目实际支出8,117,049.17元，预算执行率95.78%。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明细见下表：

**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批复预算** | **实际支出** |
| **一、工程施工费** | **7,385,185.29**  | **7,235,686.17**  |
| 1、土地平整工程 | 6,238,608.40  | 5,945,525.38 |
| 2、灌溉与排水工程 | 1,043,590.79  | 1,134,617.61 |
| 3、田间道路工程 | 85,746.39  | 139,454.00 |
| 4、农田防护林工程 | 17,239.71  | 16,089.18 |
| **二、设备费** | **25,500.00** | **25,500.00** |
| **三、前期工作费** | **446,300.00**  | **390,900.00**  |
| 1、土地清查费 | 36,800.00 |  |
| 2、顶目可行性研究费 | 57,200.00 | 56,500.00 |
| 3、项目勘测费 | 110,800.00 | 110,800.00 |
| 4、项目前期无人机影像费 | 1,700.00 |  |
| 5、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 202,700.00 | 202,700.00 |
| 6、项目招标代理费 | 37,100.00 | 20,900.00 |
| **四、工程监理费** | **168,200.00** | **156,250.00** |
| **五、竣工验收费** | **225,400.00**  | **126,806.00**  |
| 1、工程复核费 | 50,700.00 | 50,200.00 |
| 2、项目工程验收费 | 101,300.00 | 7,006.00 |
| 3、项目决算审核审计费 | 71,700.00 | 69,600.00 |
| 4、项目验收无人机影像费 | 1,700.00 |  |
| **六、业主管理费** | **224,500.00** | **181,907.00** |
| **共计** | **8,475,085.29**  | **8,117,049.17**  |

1.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申报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的相关项目管理提供借鉴。

1. **评价对象**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 **评价范围**

根据《关于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拆迁复垦片区变更的批复》（宁自然资发〔2020〕148号）相关文件，该项目将灵沙乡胜利村5队拆迁复垦片区变更调整为高庄乡幸福村6队。

|  |  |
| --- | --- |
| 项目时间范围 | 2019年7月—2020年10月 |
| 项目资金范围 |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资金850万 |
| 项目实施范围 | 平罗县崇岗镇下庙村、渠口乡分水闸村、灵沙乡胜利村、高庄乡银光村、幸福村。 |

1. **项目总体评价**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90.29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绩效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管理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 |
| **权重** | 15 | 25 | 27 | 33 | 100 |
| **得分** | 15 | 25 | 26.75 | 23.54 | 90.29 |
| **得分率** | 100.00% | 100.00% | 99.07% | 71.33% | 90.29% |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

项目绩效-项目产出类权重分值为27分,实际得分为26.75分,扣0.25分,得分率99.07%。扣分指标与扣分原因如下:产出数量指标中新增耕地面积、修筑田间道长度、修筑畦田口座数未达到绩效目标值。

项目绩效-项目效益类权重分值为33分,实际得分为23.54分,扣9.46分,得分率71.33%。扣分指标与扣分原因如下:定性指标酌情在满足指标要求的基础上以满分的95%计算得分。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任务与目标,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围绕资金投入、使用等客观分析项目的效果，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选择绩效指标的共性指标,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指标,初步从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三大方面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15分)、项目管理(25分)、项目绩效-产出类（27分)、项目绩效-效益类(33分)三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细分为7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占比40%，项目绩效指标权重占比60%。

1、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目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安排合理性。

2、项目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主要考察新增耕地面积、田间道路长度、灌排沟渠长度及农田防护林数量；产出质量主要考察是项目验收达标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主要考察成本的控制率。

（2）项目效益: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5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经济效益考察农作物增产创收情况；社会效益主要考察是否增强当地的社会稳定和是否改善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生态效益主要考察是否推进当地区域生态良性循环；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是否增强了土地可持续利用和农业和持续发展；满意度主要考察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3、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5、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补充标准》（宁国土资发〔2017〕156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607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19〕283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国土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任务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205号）；

（6）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19年度国土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批复》 （宁自然资发〔2019〕 322）号；

（7）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拆迁复垦片区变更的批复（宁自然资发〔2020〕148）号

（8）平罗县财政局《平罗县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发〔2021〕57号）

（9）《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0）《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指引》。

6、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沟通，征求修改意见，细化个性指标，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满意度调查问卷，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服务对象开展了全面走访和调查，进行数据采集。在社会效益及满意度调查方面，评价组先后到项目实施各镇、村进行实地走访和查阅评审，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发放问卷100份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98份。

（3）分析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依据评价形成的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提交质量控制负责人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平罗县财政局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得分** |
| A项目决策（15分） | A1项目立项(6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充分 | 3.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3.00 |
| A2绩效目标（5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3.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明确 | 2.00 |
|  | A3资金投入（4分） | A31预算安排合理性 | 4 | 合理 | 4.00 |
| **合计** | **15** |  | **15.00** |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立项依据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关于下达2019年度国土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任务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205号）

《关于 下达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 〔2019〕283号）

《关于2019年度国土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批复》（宁自然资发〔2019〕322 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607号）

根据以上立项依据，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19〕283号）和《关于2019年度国土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批复》（宁自然资发〔2019〕322 号）号）及《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607号）要求立项，申请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指标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19〕283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度国土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任务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205号）资金预算指标通知都附有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方案》里明确了绩效总体目标；目标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清晰、细化，并且可衡量，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A31预算安排合理性**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预算资金为850万元，由自治区财政厅一次性拨付。

预算安排根据《关于2019年度国土综合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批复》（宁自然资发〔2019〕322 号）号）进行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二）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得分** |
| B项目管理（25分） | B1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4.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4.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合规 | 5.00 |
| B2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4.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有效 | 8.00 |
| **合计** | **25** |  | **25.00** |

**1、B11资金到位率**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为8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一次性拨付，资金到位率100%。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

项目总预算安排为8,475,085.29元，根据宁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程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投资8,117,049.17元，预算执行率95.78%。项目未超预算。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绩效评价小组调查，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整理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05〕241号）以及《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倾斜基层、保障基本、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同时筑牢监察、审计、群众监督防线，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分为财务管理制度和组织实施制度两方面，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为《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整理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05〕241号）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组织实施制度主要有《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平罗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制度》；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在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工作思路、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要求、材料报送，都做了明确要求。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实施，平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财政资金的预算分配，制定分配方案，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资料完备齐全，每一批资金拨付文件和资金申请拨付函完整；

在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工作思路、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要求、材料报送，都做了明确要求。

项目于2020年7月将灵沙乡胜利村5队拆迁复垦片区变更调整为高庄乡幸福村6队，申请文件《关于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拆迁复垦片区变更的请示》（平自然资发〔2020〕251号），批复文件《关于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拆迁复垦片区变更的批复》（宁自然资发〔2020〕148号），项目变更手续齐全。

该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7分，实际得分26.7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得分** |
| C项目绩效（60分） | 项目产出（27分） | C1产出数量（16分） | C11新增耕地面积实际完成率 | 4 | 58.87公顷等 | 3.92 |
| C12田间道路长度 | 4 | 214米等 | 3.95 |
| C13灌排沟渠长度 | 4 | 421米等 | 3.88 |
| C14农田防护林数量 | 4 | 780株 | 4.00 |
| C2产出质量（4分） | C21项目验收达标率 | 4 | 100% | 4.00 |
| C3产出实效（3分） | C31项目完成及时率 | 3 | 15个月 | 3.00 |
| C4产出成本（4分） | C41成本控制 | 4 | 811.7万 | 4.00 |
| **合计** | **27** |  | **26.75** |

**1、C11新增耕地面积实际完成率**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报告》中的绩效目标为：建设规模100.65公顷，推土机推土 63330立方米,激光平地63.33公顷，土地翻耕63. 33公顷，地力培肥63. 33公顷，新增耕地63.33公顷；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参考《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竣工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建设规模105.93公顷，推土机推土 115245.30立方米,激光平地、土地翻耕、地力培肥92.88公顷，新增耕地58.87公顷。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2分。

**2、C12田间道路长度**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报告》中的绩效目标为：修筑田间道219米；生产路10520米。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参考《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竣工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修筑二级田间道214米,修筑生产路 16122.30米。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5分。

**3、C13灌排沟渠长度**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报告》中的绩效目标为：斗渠砌护228米，农渠砌护9178米，新建各类配套建筑物26座，修筑畦田口914座。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参考《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竣工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完成斗渠砌护421米，农渠砌护9255.9米，新建各类配套建筑物52座，修筑畦田口801座。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8分。

**4、C14农田防护林数量**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报告》中的绩效目标为：栽植苗木780株。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参考《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竣工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栽植苗木780株。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C21项目验收达标率**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后，该项目共划分了367个单元工程、16个分部工程及4个单位工程。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参考《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竣工报告》等资料，工程合格率100%，认定该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6、C31项目完成及时率**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报告》中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期限为2019年7月到2020年12月，工期18个月。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参考《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竣工报告》等资料，项目2019年8月到2020年10月，工期15个月，项目工期缩短3个月。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7、C41成本控制**。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报告》中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总预算安排为8,475,085.29元，实际到位资金8,500,000.00元。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参考《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竣工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投资8,117,049.17元，项目资金结余382,950.83元。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二）项目效果**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3分，实际得分23.99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得分** |
| C项目绩效（60分） | 项目效益（33分） | 经济效益（5分） | C51农作物增产创收 | 5 | 促进 | 4.01 |
| 社会效益（10分） | C61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5 | 改善 | 2.94 |
| C62增强社会稳定 | 5 | 促进 | 3.10 |
| 生态效益（5分） | C71推进区域生态良性循环 | 5 | 改善 | 3.32 |
| 可持续影响（5分） | C81增强土地可持续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5 | 可持续 | 4.00 |
| 满意度（8分） | C91受益人员满意度 | 8 | 77.15% | 6.17 |
| **合计** | 33 | 　 | 23.54 |

1. **C51农作物增产创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新增耕地58.87公顷,参照《2020年平罗县玉米成本收益情况调查报告》种植作物按照玉米进行简单计算，单产650公斤/亩，价格1.8元/公斤,每年预计可增加产值103.32万元。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对农作物确实实现了增产创收，但是仍有部分田地闲置未做利用。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1分。

**2、C61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开展农村闲置村庄综合整治工作，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拆除、整理分散居住或废弃的农村院落，合理布局土地，有效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对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确有改善，但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短期内成效不显著。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94分。

**3、C62增强社会稳定**

通过开展农村闲置村庄综合整治工作，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拆除、整理分散居住或废弃的农村院落，改善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增强社会稳定，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尊重部分村民的意见，导致部分村民意见过大。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10分。

1. **C71推进区域生态良性循环**

通过对农村闲置零乱的居民点进行拆除整治，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土地平整、盐碱地治理、土壤改良、溉灌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的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了新农村建设及农村环境改造，使区域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32分。

1. **C81增强土地可持续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通过开展农村闲置村庄综合整治工作，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合理布局土地，有效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保证了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实现，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调查，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确实增强了土地可持续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1. **C91受益人员满意度**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共涉及4个乡镇5个行政村7个队，绩效评价小组调查时共抽取项目实施区域5个行政村，分别发放100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98份，抽样率100%，问卷回收率98%经计算受益群众对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满意度为77.15%。

该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17分。

**五、存在问题**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对各行政村（队）项目实施情况调查的汇总了解，主要存在的问题有如下几点：

1. 有些地方没有充分考虑地形因素，未采纳当地村民的建议，只是按图纸施工，造成田高渠洼，部分农渠无法正常发挥作用，节水阀较少导致部分农田灌水困难。

2、该项目验收后，由于管护措施不完善，部分农田因自然灾害损毁和人为破坏，因缺少维修资金，导致损毁的农田无法及时进行维修，使得部分农田闲置。

3、部分复垦区域整治后的耕地为盐碱地，由于土壤贫瘠，肥力不足，无法达到中高产田标准，必须经过长期的土壤改良后方能达到高产稳产田，使得部分农田闲置。

4、该项目在灌溉与排水工程投资比重较低和部分区域规划设计存在设计不足，导致无法满足农业生产及灌排需求。

**六、相关建议**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调查，提出如下改进措施：

1、项目区乡、村、组在项目实施上重视程度不够，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不高。导致部分设计有缺陷，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当地村民不配合，使得部分工程进度慢，质量不高。建议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增加群众投资投劳的管理机制。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

2、建议设立工程维护资金，及时对自然灾害及人为损毁工程予以维修，确保工程正常发挥效益。

3、复垦整治后的耕地地由于土壤贫瘠，肥力不足，建议部分区域新增耕地后期由农业农村部门采取农业措施持续进行土壤改良，确保新增耕地质量稳步提升。

4、建议设计施工单位应多实地走访考察，有针对性的细化设计，减少工程施工中的变更内容，增加工期及投资。

附件1：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表

宁夏友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夏•银川 2021年 08月24日

**附件1： 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业绩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依据及标准** | **实际得分** |
| 项目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项目文件相关要求（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3.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3.00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依据开展规划情况充分设定绩效考核目标（1分）；绩效目标设定值符合实际（1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能具体提现项目效能（1分）；全部为定性目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1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 3.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 绩效指标指向性明确合理（1分）；绩效指标整体覆盖面全，涵盖项目整体内容及可能产生的效应（1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1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 2.00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安排合理性 | 4 | 合理 | 考察项目预算是否根据需要合理安排。 | 预算资金能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未超出预算金额（1分）；对工程施工费、设备款和其他费用能做分项列示（1分）；符合项目实施计划（1分）。 | 4.00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3 |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资金到位率低于95%，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低于80%（含）不得分。 | 4.00  |
| 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100％；预算执行率≤100%，则得满分，若超出预算情况则根据超出部分扣除得分。 | 4.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制度及管理办法（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2分）。 | 5.00 |
| 组织实施 | 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2分）；有完备的项目财务制度（2分）； | 4.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项目招投标书，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8.00 |
|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 | 2727 | 产出数量产出数量 | 1616 | 新增耕地面积 | 4 | 58.87亩 | 实际完成率，指项目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实际项目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量。计划项目值，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项目值。 | 评价依据：建设规模≥100.65公顷（1分），完成推土机推土≥63330m³（1分），激光平地、土地翻耕、地力培肥≥63.33公顷（1分），新增耕地≥63.33公顷（1分）。评分标准：1、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4\*（实际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值）\*100% | 3.92  |
| 田间道路长度 | 4 | 214米 | 评价依据：修筑田间道≥219米（2分），生产路≥10520米（2分）。评分标准：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2\*（实际田间道路长度/指标分值）记分。 | 3.95 |
| 灌排沟渠长度 | 4 | 421米 | 评价依据：完成斗渠砌护≥228米（1分），农渠砌护≥9178米（1分），新建各类配套建筑物≥26座（1分），修筑畦田口≥914座（1分）。评分标准：1、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满足指标值中条件之一，按=1\*（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100%计算得分，均不满足得0分 | 3.88 |
| 农田防护林数量 | 4 | 780株 | 评价依据：栽植苗木≥780株。评分标准：1、达到执行率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照，按4\*（实际栽种数/计划栽种数）\*100%，计算得分 | 4.00 |
| 产出质量 | 4 | 项目验收达标率 | 4 | 100% | 各项技术指标和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验收达标率=实际验收达标数量/计划验收达标数量\*100%，得分=达标率\*权重分。 | 4.00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3 | 100% | 项目是否在批复施工时间内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 |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符合数量/计划完成时间符合数量\*100%。得分=完成及时率\*权重分。 | 3.00 |
| 产出成本 | 4 | 成本控制 | 4 | 控制 | 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 成本控制在批复文件要求范围内得满分，超出批复文件不得分。 | 4.00 |
| 项目效益项目效益 | 3333 | 经济效益 | 5 | 农作物增产创收 | 5 | 促进 | 项目完成后，新增耕地是否增加产值，实现收入增加 | 明显促进农作物产能增产，并实现经济创收。评分标准1、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 4.01  |
| 社会效益 | 10 |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5 | 改善 | 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目的 | 明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评分标准1、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 2.94  |
| 增强社会稳定 | 5 | 完成 | 项目实施明显有利于干群关系，有利于社会稳定。评分标准1、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 3.10  |
| 生态效益 | 5 | 推进区域生态良性循环 | 5 | 改善 | 项目推进对人为居住环境和土地带来的改造，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改善发挥的持续影响。评价要点：项目是否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 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生态良性循环。评分标准1、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 3.32  |
| 可持续影响 | 5 | 增强土地可持续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5 | 建立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开展是否增强了土地可持续利用和农业和持续发展 | 对未来土地可持续利用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并为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做好铺垫。评分标准1、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 4.00  |
| 满意度 | 8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8 | 77.15% | 社会公众或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评价依据1、调查问卷，项目受益群众针对项目开展实施情况及后续影响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5%评分标准1、得分=8\*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率 | 6.17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90.29  |